

彰化縣 108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報名簡章

宗旨：為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營合理化、制度化，提昇業者素質及服務品質，以確保殯葬消費者之權益。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

報名資格：合法之公司或商號且於本縣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並加入公會（營業項目中有辦理喪葬相關事宜者）之業者。

評鑑日期：預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詳細日期將另行通知）

評鑑方式：評鑑項目如後附評分表

洽詢專線：04-7531729，承辦人：林廷憲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評鑑報名表】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	
公司（商號）地址			
加入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年月日		評鑑聯絡人	
電 話	(0)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報名表及貴公司（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影本以傳真（傳真號碼：7273718）、限掛郵寄（以郵戳日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16 號）
- 二、評鑑當天請備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正本供審查。
- 三、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家公司（商號），請於限時掛號郵寄後二日內並來電確認。

***本簡章僅供自由報名參加者使用**

彰化縣政府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表（殯葬禮儀服務業）

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員工人數	人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小組簽名：
評鑑項目	評 鑑 內 容	配 分	評 鑑 分 數	具 體 事 實 及 審 查 意 見	
組織管理 25分	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備查）之情形。	8			
	2. 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情形。	5			
	3. 將相關證照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相符。	6			
	4. 訂有工作說明書供員工遵循並隨時稽查，且有稽查紀錄。	3			
	5. 訂有員工考核、績效獎勵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並提供員工申訴之管道。	3			
服務內容及品質 30分	1. 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民眾查閱。	10			
	2. 訂定合宜之喪葬作業流程，並充分告知消費者。	10			
	3. 員工是否穿著制服及配戴證件。	5			
	4. 組織部門之分工、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專業人員之聘任。	5			
消費權益保障 25分	1. 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之情形。	8			
	2. 將本縣合法殯葬設施名單列為殯葬服務契約之附件。	6			
	3. 明列所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及開立收費憑證之情形。	6			
	4. 是否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	5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評鑑分數	具體事實及審查意見
改進及創新措施 20分	1. 是否配合政府推行簡葬政策或協助政府宣導殯葬管理新措施、新法令（含性別平等意識在喪禮服務過程中之落實情形）。	5		
	2. 採納消費者之建議而改進事項或增進消費者權益之創新措施。	5		
	3. 改善殯葬習俗之具體措施及推動成效。	5		
	4. 是否派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各種講習。	5		
加分項目	<p>實踐環保具體作為，如：</p> <p>1. 提供喪家於治喪期間使用環保材質之產品。（如環保棺木、環保衛生紙等）</p> <p>2. 治喪物品提供非一次性產品且具低碳效益之方式辦理。（如會場佈置、電子輓聯及 LED 燈具等）</p> <p>3. 推廣不燒紙錢為主，如以鮮花或功德迴向代替金紙的祭祀方式。減燒紙錢為輔，紙錢材質應使用環保金紙或大面額紙錢。</p> <p>（每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p>			
合計	100			
<p>宣導項目：</p> <p>1.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p> <p>2.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p>				
總評：				